

附件 3

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考场规则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等有关报考规定，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 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、准确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致不能考试、复试、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。如弄虚作假者，将接受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。

2.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

3. 保证不将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（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透明胶带等违规物品带入考场。如有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监考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，接受处罚。

考生签名 _____

2020 年 11 月 ____ 日

注：1. 本承诺书须经每位考生网上确认。

2. 申请考试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，需要具有残疾人证，具体事项请与报考点联系。

3. 准考证由考生在 2020 年 12 月 19 日-28 日登录中国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。